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

行

政

权

力

运

行

流

程

图

2024年版

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（行政许可）运行流程图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.由环评工程师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送审稿(附业主授权委托书、建设项目业主承诺函、环评中介机构承诺函，建设单位出具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、告知承诺申请表（可容缺））：（1）送审稿（原件2份）；（2）公示稿只需提供PDF电子文档存光盘50M大小； 全部送审材料需刻录光盘共1张。 （3）建设项目通过评审并出具评估意见后，需报送报批稿（原件2份），所有的材料需刻录光盘2张。

1.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：原件1份。
2. 环境影响评价公共参与调查报告、公众参与方式与途径（仅报告书提供）：原件2份（（1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共参与说明报告需法人代表签字，建设单位盖章； 全部送审材料需刻录光盘1张。（2）公众参与方式途径报告需法人代表签字，建设单位盖章;全部送审材料需刻录光盘1张）
3. 建设项目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初审意见表:原件1份（不涉及的不提供。 意见表上须分局或市局盖章。全部送审材料需刻录光盘1张）
4.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:原件1份（不涉及的不提供)
5. 生态环境影响专章：原件1份（不涉及的不提供)
6. 听证会（论证会）意见：原件1份（不涉及的不提供)

申 请

1.（1）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。（2）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2.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满足2

公示、技术评估

依法对申请材料齐全的项目进行受理公示，无异议者技术评估环节，技术评估通过后进入拟审批公示环节。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

业务电话：88903022，监督电话：88903155

法定期限：60个工作日（报告书） 30个工作日（报告表）

承诺期限：12个工作日（报告书） 5个工作日（报告表）

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（行政许可）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.由环评工程师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送审稿(附业主授权委托书、建设项目业主承诺函、环评中介机构承诺函，建设单位出具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、告知承诺申请表（可容缺））：（1）送审稿（原件2份）；

2.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:原件1份（不涉及的不提供)

运行流程图

申 请

1.（1）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。（2）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2.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满足2

公示、技术评估

依法对申请材料齐全的项目进行受理公示，无异议者技术评估环节，技术评估通过后进入拟审批公示环节。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

业务电话：88903022，监督电话：88903155

法定期限：60个工作日（报告书） 30个工作日（报告表）

承诺期限：12个工作日（报告书） 5个工作日（报告表）

辐射安全许可申领运行流程图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1、《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》一式2份，加盖公章；2、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、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、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附于《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》后；3、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复文件复印件1份；4、满足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，附于《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》后。

申 请

1.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；
2.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

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

法定形式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

业务电话：88903022，监督电话：88903155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10个工作日

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运行流程图

申 请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；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

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

法定形式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1、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，原件2份；2、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，原件4份；

办理机构：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

业务电话：88903022，监督电话：88903155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10个工作日

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运行流程图

申 请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；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

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

法定形式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1、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，原件4份；2、废旧放射源回收（收贮）备案表，纸质原件2份；3、已获批准的放射性工作场所退役审批意见，复印件，盖章；纸质原件2份。

办理机构：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

业务电话：88903022，监督电话：88903155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10个工作日

辐射安全许可证补发运行流程图

申 请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；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

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

法定形式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1、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原件及刊登面复印件，纸质原件2份；2、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，纸质原件4份；3、放射源、非密封放射性物质、射线装置台帐明细登记表，纸质原件2份。

办理机构：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

业务电话：88903022，监督电话：88903155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7个工作日

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运行流程图

申 请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；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

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

法定形式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1、申请单位的书面申请报告；2、放射性核素排放量申请表；3、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的说明材料，包括单位及排放放射性核素工作场所的基本情况、产污环节、治理措施、排放方式、排放量和排放频次；4、监测报告

办理机构：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

业务电话：88903022，监督电话：88903155

法定期限：3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20个工作日

江河、湖泊新建、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运行流程图

申 请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；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

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

法定形式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1、申请人授权委托书；2、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；3、建设项目依据文件；4、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

办理机构：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

业务电话：88903022，监督电话：88903155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10个工作日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审批（行政许可）运行流程图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1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原件2份； 2、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原件或复印件2份，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； 3、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原件或复印件2份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申 请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审 查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提交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。

←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科

业务电话：88903062，监督电话：88903155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10个工作日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审 查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提交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。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审批（行政许可）运行流程图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1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件1份； 2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（正、副本）原件1份。

申 请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审 查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提交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、场所、危险废物处理情况进行现场核查。

←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科

业务电话：88903062，监督电话：88903155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10个工作日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审 查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提交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。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（行政许可）运行流程图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1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原件1份，复印件1份； 2、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1份。

申 请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审 查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提交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、场所、危险废物处理情况进行现场核查。

←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科

业务电话：88903062，监督电话：88903155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10个工作日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审 查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提交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。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

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（行政许可）运行流程图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1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、副本复印件；2、贮存安全保证措施或方案；3、危险废物超过一年贮存的申请表原件1份。

申 请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审 查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提交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、场所、危险废物处理情况进行现场核查。

←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科

业务电话：88903062，监督电话：88903155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10个工作日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审 查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提交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。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

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（行政许可）运行流程图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1、处置协议；2、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；3、运输协议；4、运输途径地说明

申 请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审 查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提交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。

←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科

业务电话：88903062，监督电话：88903155

法定期限：1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10个工作日

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（行政许可）运行流程图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1、土地使用证或有关租赁合同；2、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的申请书；3、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及相关系统的证明材料；4、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、包装及其他设备的证明材料；5、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的证明材料；6、有相关安全、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；7、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验收报告；8、营业执照正副本。

申 请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审 查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提交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。

←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科

业务电话：88903062，监督电话：88903155

法定期限：1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10个工作日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审 查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提交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。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

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批（行政许可）运行流程图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1、排污许可证申请表，原件2份；2、排污许可承诺书提供，原件2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；3、自行监测方案，提供原件2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；4、排污口规范化说明，提供原件2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；5、建设项目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初审意见表，提供复印件2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；6、管网覆盖及排放去向情况说明：污水集中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及排放去向说明；提供原件2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；7、项目环评批复：提交复印件2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；8、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，提供原件2份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申 请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现场踏勘

依法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踏勘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

业务电话：88903022，监督电话：88903155

法定期限：3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8个工作日

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（行政许可）运行流程图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1、排污许可证申请表，盖章原件2份；2、排污许可承诺书，原件2份，并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；3、与排污许可证变更事项的材料，提供原件2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；4、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，提供复印件2份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申 请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现场踏勘

依法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踏勘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

业务电话：88903022，监督电话：88903155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8个工作日

排污许可证核发延续（行政许可）运行流程图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1、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表，原件2份；2、排污许可承诺书，原件2份，并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；3、与排污许可证延续事项相关的材料，提供原件2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；4、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，提供复印件2份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申 请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现场踏勘

依法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踏勘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

业务电话：88903022，监督电话：88903155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8个工作日

排污许可证核发注销（行政许可）运行流程图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1、排污许可证注销申请书，原件2份；2、排污许可证正副本，3、排污许可正副本复印件

申 请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现场踏勘

依法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踏勘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

业务电话：88903022，监督电话：88903155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7个工作日

申 请

1.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；
2.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

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

法定形式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1、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实验申请表，纸质原件2份；2、经审批通过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，复印件2份；3、辐射安全许可证正、副本，复印件2份。

行政检查（含处罚）类权力运行流程图

制定检查方案

公告或通知

（暗访不通告）

* 出示证件
* 查阅资料
* 查看现场
* 制作笔录
*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
* 取证
* 其他

检查实施

检查报告

行政处罚

* 立案审批
* 案件违法调查
* 会议审定
* 送达责改书、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、处罚决定书并新区官网公示
* 现场后督察
* 结案

处理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执法科、自然生态保护科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

业务电话：88903119，监督电话：88903155

应急预案备案（其他行政权力）流程图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1.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（纸质档原件1份，纸质档复印件1份，电子档原件1份）：环境应急预案（签署发布文件、环境应急预案文本）；编制说明（编制过程概述、重点内容说明、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、评审情况说明）；2.环境风险评估报告：纸质档原件1份，纸质档复印件1份，电子档原件1份；3.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，纸质档原件1份，纸质档复印件1份，电子档原件1份；4.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：纸质档原件1份，纸质档复印件1份，电子档原件1份；5.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：纸质档原件1份，纸质档复印件1份，电子档原件1份。

申 请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决 定

文件齐全的，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安新区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

业务电话：88903021，监督电话：88903155

法定期限：5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2个工作日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备案（其他行政权力）运行流程图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1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，原件1份；2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，纸质档原件1份；3.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专家组组长复核意见，纸质原件1份

申 请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决 定

文件齐全的，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

业务电话：88903022，监督电话：88903155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4个工作日

申 请

1.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；
2.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

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

法定形式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1、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实验申请表，纸质原件2份；2、经审批通过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，复印件2份；3、辐射安全许可证正、副本，复印件2份。

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（其他行政权力）运行流程图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1、贵安新区排污单位环境保护基本信息申报表，纸质档原件1份，加盖公章

申 请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决 定

文件齐全的，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安新区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

业务电话：88903059，监督电话：88903155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4个工作日

申 请

1.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；
2.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

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

法定形式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1、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实验申请表，纸质原件2份；2、经审批通过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，复印件2份；3、辐射安全许可证正、副本，复印件2份。

行政奖励运行流程图

收到举报信的、电话等相关信息或上级转发信访件

环保部门根据举报线索进行调查处理及核实真实有效性

案件核实后，在30个工作日内填写《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》

领导审核、审批

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，举报人在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奖励

完善档案并归档

办理机构：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执法科、自然生态保护科

业务电话：88903119，监督电话：88903155

行政强制运行流程图

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后，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

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、方式: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中辩权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下达催告书

是否履行行政决定

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

不再实施强制执行

是

否

明确强制执行的理由、依据、方式时间，告知当事人中请行政复议戏诉讼的途径和期限。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执 行

归档

办理机构：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执法科、自然生态保护科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、政策法规科

业务电话：88903026，监督电话：88903155

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（其他行政权力）运行流程图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1、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，电子档原件2份（贵州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即可自动生成此表格）

申 请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决 定

文件齐全的，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科

业务电话：88903062，监督电话：88903155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2个工作日[[1]](#footnote-0)

1. **\*注：所有事项的承诺时限均不包含特殊环节（如公示期、现场踏勘等）** [↑](#footnote-ref-0)